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95年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9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

第二條 本校圖書資訊館資訊服務組(以下簡稱資訊組)為校園網路管理單位，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一)本校教職員工生等電子郵件信箱(E-mail)與個人網頁空間等帳號由資訊組統一建置。其帳號於到職(校)時建立並告知，於離職(校)後三個月內消除電子郵件帳號。(二)電子郵件信箱及個人網頁空間之容量，由資訊組視伺服器之處理能力另行訂定並公佈之，並可隨硬體設備之變動可彈性調整。(三)本校校園對外連接之線路(WAN)及骨幹網路所需之設備與網路佈線等，由資訊組統籌規劃建置。(四)資訊組於校園網路無法提供正常服務時，將事先通知使用者，惟緊急時刻不在此限。

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網站上。(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如有前項行為，資訊組將通知使用人，並中止網路使用權六個月。

第四條 網路使用者不可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一)使用未經授權之IP。(二)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四)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五)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六)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七)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八)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九)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如有前項行為，資訊組將通知使用人，並依情節輕重停用違規人三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以下之網路使用權。

第五條 本校對所有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四條，若情節重大違反法令者，除依校規或行政處分外，應自負法律責任。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七條 如違反本辦法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